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405号

罪犯马翠忠，男，1982年10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丰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3日作出(2019)云2331刑初1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翠忠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.00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被害人财物继续予以追缴退还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翠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(2019)云23刑终21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62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9日至2024年12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73.20元，账户余额573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翠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7日